LYCR-2016-018001

临沂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与备案管 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临民[2016]84号

各县区民政局,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民政局、蒙山旅游区社会事务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临政办发[2015]46号),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,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,我局制定了《临沂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与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10日

临沂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与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,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,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深化社区建设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、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,根据市政府办公室

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临政办发[2015]46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组成或举办,并在街道或社区地域范围内开展活动的,以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为目的,非营利性、公益性、服务性或互益性的社区社会团体和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下列情况不列入社区社会组织范围:

- (一)社区居委会及其工作机构;
- (二)不具备组织形式或以营利为目的组织;
- (三)业主委员会。

第三条 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性质和类别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;对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。

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须由有关部门颁发许可证的社区社会组织,须在登记前取得相关许可证,且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从事经营性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,须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 经营性服务。

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按备案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活动, 在开展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具体的行为人负责。

第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备案管理部门,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或备案;

- (二)对社区社会组织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;
 - (三)依法查处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;
 - (四)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;
 - (五)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是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单位,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,通过提出建议、发布信息、制定导向性政策等方式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;
- (二)通过转移职能、资金扶持、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 区社会组织发展;
- (三)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;
 - (四)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;
 - (五)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有规范的名称,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"行政区划名称(区)+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+社区名称+业务范围的反映+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",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"行政区划名称(区)+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+社区名称+字号+行(事)业或业务领域+组织形式"组成;
 - (二)有固定的办公场所;

- (三)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(其中社会团体须有 15 名以上的个人或单位会员);
- (四)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, 但行(事)业规定有最低限额的除外;
 - (五)有规范的章程;
 - (六)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第七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的,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,并提供下列材料:

- (一)社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表;
- (二)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登记表和证明材料;
- (三)以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为户名的银行存款证明;
- (四)场所使用权证明;
- (五)章程草案及章程核准表;
- (六)人员名册;
- (七)法律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需要取得许可证的,要先办理前置许可证。

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,可向业务指导单位 征求意见,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提出评估意见,有关意见作 为审批的依据。

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。不予登记的,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尚未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登记条件,但能正常 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,可向县级 民政部门申请实行备案管理。

第十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有规范的名称,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"行政区划名称(区)+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+社区名称+业务范围的反映+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",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"行政区划名称(区)+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+社区名称+字号+行(事)业或业务领域+组织形式"组成;
 - (二)有固定的办公场所;
- (三)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(其中社会团体须有 10 名以上的个人或单位会员);
 - (四)有规范的章程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,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,并提供下列材料:

- (一)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:
- (二)负责人证明材料;
- (三)场所使用权证明;
- (四)章程草案;
- (五)人员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意见书。不予备案的,应当

书面说明理由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材料抄送社区社会组织所在街道办事处。

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经发展完善,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登记条件的,应当实行登记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同意备案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。社区社会组织应 在同意备案意见书到期之日的15日前到备案管理部门申请换发 同意备案意见书;逾期不换发的,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,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填写《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》,到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解散、终止的,应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解散、终止,主要负责人应于组织解散、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《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注销备案表》,到备案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备案,并上缴同意备案意见书。

第十五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得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十六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备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予以撤销备案,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:

- (一)从事非法活动或者不按章程开展活动;
- (二)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同意备案意见书;
- (三)超出或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;
- (四)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;

- (五)不按规定办理备案事项变更;
- (六)设立分支机构;
- (七)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民主议事制度,制定和修改章程、选举或罢免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应按章程办理。

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社区社会组织财产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。

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管理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依法加强对 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指导。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性质、 规模、业务范围和类别的不同,加强分类指导与管理,形成横 向分类负责、纵向按级负责、条块职责清晰的社区社会组织服 务与监督管理一体化网络系统。

第二十条 登记备案管理部门与公安、工商部门定期交流社 区社会组织情况,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工作,提 高登记、备案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年 10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18年 10月1日。

(2016年10月10日印发)